|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pbc/24/4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7月31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订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分别于2014年11月和2015年3月召开的)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上，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根据其职责范围的任务授权，对职责范围(ToR)进行了审查，提出了若干条记录在咨监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文件WO/IAOC/36/2)中的修改建议，并作为“咨监委的拟议修改”载于附件二。

2. 随后，咨监委收到了来自3个成员国和内部监督司(IOD)司长的评论意见。这些评论意见得到了充分的研究和审议。经过进一步的审查研究，委员会进行了补充修改，并作为“咨监委的拟议补充修改”载于附件二。

3. 咨监委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完成了其审查工作，并在管理层进行审查后建议将拟议的修改提交给成员国，供本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批准。

4. 主要的拟议修改有：

-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的近期变化，对职责范围进行调整；

- 在监督委员会的运行中纳入若干最佳实践；

- 对委员会在调查工作中提供意见建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具体说明，包括现有监督框架中不涵盖的情况；

- 加强对WIPO道德操守职能的独立监督；

- 简化有关成员和资格的章节，因为为最初过渡期所制定的条款已不再适用。

5. 咨监委提议的经过修订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作为附件一载于本文件附件。为了便于查阅，附件二载有一个表格，以跟踪更改的格式列出了拟议修改。

6. 在此提议以下决定段落。

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WIPO大会批准载于文件WO/PBC/24/4附件一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职责范围的拟议修改。

[后接附件一]

经修订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拟议职责范围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编拟

2015年7月31日

1. 前 言

1. 2005年9月，WIPO大会批准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WIPO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1. 职能和责任

2. 咨监委作为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WIPO各项内部监控制度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力求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行使对WIPO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1.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2.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应对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4. 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效性；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v) 对各项欺诈和腐败预防政策以及道德操守职能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诸如道德准则、财务公开和举报人保护；

(b) 通过以下手段，为大会进行监督：

(i) 审查和监督WIPO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职能的有效性和运行独立性；

(ii) 对内部监督司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

(i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iv)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对包括内部监督司、监察员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财务主任办公室在内的WIPO各项职能的整体覆盖面进行审查；

(v) 确认监督职能得到了行使，从而为大会进行合理监督；

(vi) 在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5条的规定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的绩效考核中提供意见建议；

(v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4条的规定，在需要时为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的任命或免职建言献策。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内部和外部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

(i) 监督管理层对审计、评估和调查建议作出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ii) 监督监督建议的落实；

(d)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e) 监督和支持调查：

(i) 如果出现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被严重损害的情况，咨监委应向内部监督司司长就如何处理问题提供意见建议。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当出现对总干事(DG)的渎职申诉时，咨监委应就如何处理申诉向内部监督司司长提供意见建议。如果内部监督司司长由于存在利益冲突而无法对此进行评估或调查，则咨监委将对该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向大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

(iii) 在出现对内部监督司司长渎职的申诉时，咨监委将对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申诉向总干事和/或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并抄送大会主席。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针对内部监督司司长的申诉启动调查程序。

(f)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咨监委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

(g) 咨监委应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并：

(i) 定期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内容，包括其各项附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附件三)，看其是否符合一般公认标准以及最佳实践，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对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保证和改进程序及其内部自我评估和外部独立审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1. 成员和资格

3. 咨监委将由七名成员组成，由WIPO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4.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i)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iii) 文件WO/GA/39/13第28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iv)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

5.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WIPO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6.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7.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WIPO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10.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WIPO。

1. 主席职位

11.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1. 费用报销

12.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WIPO将根据《WIPO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1. 成员免责

13.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1. 会议和合法人数

14.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WIPO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15.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16. 咨监委可以邀请WIPO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17.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内部监督司司长、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1. 报告和审查

18.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WIPO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19. 咨监委将根据其对WIPO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审查及其与秘书处的往来互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WIPO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20. 咨监委应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财务条例8.11的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为此，咨监委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WIPO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1. 自我评价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1. 委员会秘书

23. WIPO秘书处应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1. 预 算

26. WIPO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1. 信息要求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WIPO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1. 修订职责范围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2007年9月、2010年9月、2011年9月和2012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载于文件PBC/24/4)在2015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

29.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但是，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后接附件二]

| 1. ***1***
 | ***目前的职责范围*** | ***拟议修改(“跟踪更改”)*** | ***拟议补充修改(“跟踪更改”)*** | ***最终拟议修改(“誊清”案文)*** |
| --- | --- | --- | --- | --- |
|  | A. 前 言 | A. 前 言 | A. 前 言 | A. 前 言 |
|  | 1. 2005年9月，WIPO大会依照文件A/41/10附件二批准了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工作组关于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的提案。2010年9月，WIPO大会批准了文件WO/GA/39/13中所载的关于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以及修正其构成和轮换程序的各项提案。WIPO大会批准职责范围修订的情况是：2007年9月批准了文件WO/GA/34/15中所载的提案；2010年10月批准了文件WO/GA/39/13中所载的提案；2011年9月批准了文件WO/GA/40/2中所载的提案；2012年10月批准了文件WO/GA/41/10 Rev.中所载的提案。 | 1. 2005年9月，WIPO大会批准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WIPO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 1. 2005年9月，WIPO大会批准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WIPO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 1. 2005年9月，WIPO大会批准成立WIPO审计委员会。2010年9月，WIPO大会批准将委员会名称改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并修正了其构成和轮换程序。 |
|  | B. 职能和责任 | B. 职能和责任 | B. 职能和责任 | B. 职能和责任 |
|  | 2. 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是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WIPO各项内部监控制度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力求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更好地行使对WIPO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 2. 咨监委是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WIPO各项内部监控制度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力求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行使对WIPO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 2. 咨监委作为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WIPO各项内部监控制度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力求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行使对WIPO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 2. 咨监委作为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附属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旨在就WIPO各项内部监控制度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向成员国提供保证。它力求帮助成员国发挥监督作用，行使对WIPO各项业务负有的管理责任。其任务授权如下： |
|  |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 (a) 通过以下手段，促进内部监控： |
|  |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适当、有效的内部控制； |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 |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 | (i) 对管理层的行动进行定期评价，以维持和进行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 |
|  |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处理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处理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应对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 (ii) 通过执行审查职能，帮助尽量维持财务管理和应对任何不规范行为的最高标准； |
|  | (iii) 审查《财务条例》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 | (iii) 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效性； | (iii) 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效性； | (iii) 审查《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效性； |
|  |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 (iv) 审查管理层对风险的评估和对策； |
|  | (v) 审查诸如道德、财务公开、防止欺诈和渎职范围内的制衡方案； | (v) 对欺诈和腐败预防政策以及道德操守职能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诸如道德准则、财务公开和举报人保护； | (v) 对各项欺诈和腐败预防政策以及道德操守职能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诸如道德准则、财务公开和举报人保护； | (v) 对各项欺诈和腐败预防政策以及道德操守职能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诸如道德准则、财务公开和举报人保护； |
|  | (vi) 审查WIPO各项内部监督职能的年度计划，并建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予以批准。 |  |  |  |
|  | (b) 通过以下手段，注重监督资源： | (b) 通过以下手段，为大会进行监督： | (b) 通过以下手段，为大会进行监督： | (b) 通过以下手段，为大会进行监督： |
|  | (i) 审查和监督WIPO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 | (i) 审查和监督WIPO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职能的有效性和运行独立性； | (i) 审查和监督WIPO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职能的有效性和运行独立性； | (i) 审查和监督WIPO内部审计、评估和调查职能的有效性和运行独立性； |
|  |  | (ii) 对内部监督司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 | (ii) 对内部监督司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 | (ii) 对内部监督司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拟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审查，提供意见建议； |
|  | (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 (i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 (i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 (iii) 与外聘审计员交换信息和看法，包括其审计计划； |
|  | (iii)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活动的有效协调，并对除其他外包括内部审计与监督司、监察员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首席财务官(财务主任）办公室在内的WIPO各项职能的内部监督整体覆盖面进行审查； | (iv)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对包括内部监督司、监察员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财务主任办公室在内的WIPO各项职能的内部监督整体覆盖面进行审查； | (iv)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对包括内部监督司、监察员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财务主任办公室在内的WIPO各项职能的整体覆盖面进行审查； | (iv) 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对包括内部监督司、监察员办公室、道德操守办公室和财务主任办公室在内的WIPO各项职能的整体覆盖面进行审查； |
|  | (iv) 确认审计和监督安排在当年之内执行并完成，按大会要求提供必要的监督水平。 | (v) 确认监督职能得到了行使，从而为大会进行合理监督。 | (v) 确认监督职能得到了行使，从而为大会进行合理监督。 | (v) 确认监督职能得到了行使，从而为大会进行合理监督。 |
|  |  | (vi) 在对内部监督司司长和道德操守官的绩效考核中提供意见建议； | (vi) 在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5条的规定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进行的绩效考核中提供意见建议； | (vi) 在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5条的规定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进行的绩效考核中提供意见建议； |
|  |  | (vii) 在需要时为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司司长的任命和免职建言献策。 | (v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4条的规定，在需要时为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的任命或免职建言献策。 | (v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第44条的规定，在需要时为总干事对内部监督司司长以及对道德操守官的任命或免职建言献策。 |
|  |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审计效绩： |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内部和外部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 |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内部和外部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 | (c) 通过以下手段，监督内部和外部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 |
|  | (i) 监督管理层及时、有效和适当地对审计建议作出反应； | (i) 监督管理层对审计、评估和调查建议作出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i) 监督管理层对审计、评估和调查建议作出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i) 监督管理层对审计、评估和调查建议作出反应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适当性； |
|  | (ii) 监督审计建议的落实； | (ii) 监督监督建议的落实； | (ii) 监督监督建议的落实； | (ii) 监督监督建议的落实； |
|  | (ii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 (iii)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 (d)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 (d) 根据《财务条例》的要求，监督财务报表的提交及其内容。 |
|  |  | (cc) 监督和支持调查 | (e) 监督和支持调查 | (e) 监督和支持调查 |
|  |  | (i) 如果出现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被严重损害的情况，咨监委应向内部监督司司长就如何处理问题提供意见建议。 | (i) 如果出现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被严重损害的情况，咨监委应向内部监督司司长就如何处理问题提供意见建议。 | (i) 如果出现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被严重损害的情况，咨监委应向内部监督司司长就如何处理问题提供意见建议。 |
|  |  | (ii) 在出现对内部监督司司长渎职的申诉时，咨监委应对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申诉向总干事和/或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如果渎职的申诉针对的是总干事，内部监督司司长由于存在利益冲突而无法对此进行评估或调查，则咨监委将对该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向大会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 |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当出现对总干事(DG)的渎职申诉时，咨监委应就如何处理申诉向内部监督司司长提供意见建议。如果内部监督司司长由于存在利益冲突而无法对此进行评估或调查，则咨监委将对该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向大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 |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当出现对总干事(DG)的渎职申诉时，咨监委应就如何处理申诉向内部监督司司长提供意见建议。如果内部监督司司长由于存在利益冲突而无法对此进行评估或调查，则咨监委将对该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向大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并抄送协调委员会主席。 |
|  |  |  | (iii) 在出现对内部监督司司长渎职的申诉时，咨监委将对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申诉向总干事和/或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并抄送大会主席。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针对内部监督司司长的申诉启动调查程序。 | (iii) 在出现对内部监督司司长渎职的申诉时，咨监委将对申诉进行审查，并就如何处理申诉向总干事和/或协调委员会主席提供意见建议，并抄送大会主席。未经咨监委同意，不得对针对内部监督司司长的申诉启动调查程序。 |
|  |  | (iii) 上述意见建议通常应包括： |  |  |
|  |  | * 1. 关于是否对所提出的申诉启动初步评估的建议；
 | ~~a. 关于是否对所提出的申诉启动初步评估的建议；~~ |  |
|  |  | * 1. 关于是否应依据初步评估结果启动正式调查的建议；
 |  |  |
|  |  | * 1. 关于如果进行初步评估和调查，应将它们委托给联合国系统哪名调查官的建议。
 | ~~c. 关于如果进行初步评估和调查，应将它们委托联合国系统哪名调查官的建议。~~ |  |
|  |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 |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咨监委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 | (f)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咨监委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 | (f)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可以不时地要求咨监委审查或监督具体活动和项目。 |
|  | (e)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酌情就属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并： | (e) 咨监委应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并： | (g) 咨监委应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并： | (g) 咨监委应酌情就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并： |
|  | (i) 至少每三年一次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内容，包括其各项附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附件三）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 (i) 至少每三年一次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内容，包括其各项附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附件三）进行审查，看其是否符合一般公认标准以及最佳实践，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 (i) 定期审查《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内容，包括其各项附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附件三），看其是否符合一般公认标准以及最佳实践，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 (i) 定期审查《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内容，包括其各项附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外部审计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附件三），看其是否符合一般公认标准以及最佳实践，并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建议。 |
|  | (ii) 根据内部审计师协会发布的《国际内部审计专业实务标准》，对保证/改进程序中内部不断进行的质量自我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查，并至少每五年一次对外部独立审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对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保证和改进程序及其内部自我评估和外部独立审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对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保证和改进程序及其内部自我评估和外部独立审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ii) 根据《内部监督章程》，对内部监督职能的质量保证和改进程序及其内部自我评估和外部独立审查的结果进行审查。 |
|  | C. 成员和资格 | C. 成员和资格 | C. 成员和资格 | C. 成员和资格 |
|  | 3. 自2011年2月起，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将由七名成员组成，由WIPO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WIPO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则应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3. 咨监委将由七名成员组成，由WIPO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WIPO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则应由咨监委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3. 咨监委将由七名成员组成，由WIPO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 3. 咨监委将由七名成员组成，由WIPO成员国的七个地区集团每一集团出一人。该七名成员将由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一俟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为此目的设立的遴选小组在当前的咨监委协助下开展的遴选程序完成之后，即应作出提名。 |
|  | 4.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4.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4.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4. 咨监委成员的轮换机制如下： |
|  | (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 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i) 咨监委所有成员提名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次。咨监委任何成员的任期均不可累计超过六年； |
|  | (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四名成员自2011年2月起将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作为最后一个任期； | (ii) 新咨监委的四名成员自2011年2月起将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作为最后一个任期； |  |  |
|  | (iii) 新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三名成员将任期三年，不可连任； | (iii) 新咨监委的三名成员将任期三年，不可连任； |  |  |
|  | (iv) 新成员的任期将在2011年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 | (iv) 新成员的任期将在2011年咨监委第一次会议上抽签决定； |  |  |
|  | (v) 在第一个三年期后，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将被提名继续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但上文第4条第(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v) 在第一个三年期后，咨监委所有成员将被提名继续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但上文第4条第(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  |
|  | (vi)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则应由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v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任何地区均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则应由咨监委认为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ii) 咨监委的每名成员均将被其所属的同一地区的候选人替换。如果离任的成员属于已有另一代表的集团，应从在委员会无代表的集团中遴选一名成员取代他/她。然而，如果相关地区无人符合遴选小组根据大会决定（见文件WO/GA/39/14第30段）所规定的标准（载录于文件WO/GA/39/13第14、15、21、22和26段），则应由职务最高的候选人填补这一空缺，而无论其地区代表性如何； |
|  | (vii) 如文件WO/GA/39/13第28段所述，用于遴选新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程序将于2011年1月起适用，并将适用于遴选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但下文第4条第(v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iii) 如文件WO/GA/39/13第28段所述，用于遴选新委员会成员的遴选程序将于2011年1月起适用，并将适用于遴选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新成员，但下文第4条第(viii)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iii) 文件WO/GA/39/13第28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 (iii) 文件WO/GA/39/13第28段所述的遴选程序将适用： |
|  | (viii) 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可以在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时使用。 | (viii) 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可以在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时使用。 | (iv)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 | (iv) 如果一名咨监委成员在任期内辞职或死亡，可以使用在遴选程序中产生的花名册/专家库。 |
|  | 5.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将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 *[注：见下文的新“D.主席职位”部分]* |  |  |
|  | 6.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和他们的近亲属在成员的任期内和任期结束后的五年内没有资格直接或间接地接受WIPO的聘用。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WIPO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 5.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注：本句已移至下文的新第10段]*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WIPO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 5.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WIPO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 5. 在推荐候选人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名时，遴选小组应确保这些候选人拥有相关资格和经验，例如审计、评价、会计、风险管理、法律事务、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其他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相关资格和经验。遴选程序应以专业知识以及地理分配和轮换作为指导原则。遴选小组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最后推荐时，将尽量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和睦、技能和专门知识组合适当及性别平衡。应适当考虑候选人能否保证有时间、能否作出承诺及其敬业精神、正直和独立性。候选人必须能证明基本掌握WIPO的正式语言之一，尤其是英语或法语。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推荐时，遴选小组应为提名就任咨监委的每个人提交编辑好的简历。 |
|  | 7.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共同拥有以下能力： | 6.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6.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6. 咨监委应全体拥有以下能力： |
|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a) 掌握与本组织业务相关的技术或专业问题方面的知识； |
|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的组织的经验；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b) 具有管理类似规模和复杂度的组织的经验； |
|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c) 了解本组织开展业务所处的更广泛的相关环境，其中包括其目标、文化和结构； |
|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d) 深入了解本组织的治理环境和问责结构； |
|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e) 具有联合国系统高级别的监督或管理经验。 |
|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 (f) 国际和/或政府间工作经验。 |
|  | 7.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WIPO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 7.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WIPO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 7.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WIPO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 7. 新成员应拥有，或通过参加WIPO秘书处经与成员国磋商和有成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办的分阶段入门培训班，应获得有关本组织的目标、结构、文化及其所适用的相关规则的知识。 |
|  |  |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 8. 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他们不能委派他人履行他们的职责，也不能在委员会会议时由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参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不应寻求或接收来自任何政府或任何其他方的指示。 |
|  |  |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 9. 咨监委成员应签署权益披露声明。 |
|  |  | 10.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WIPO。 | 10.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WIPO。 | 10. 咨监委成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成员任务授权期间以及任务授权结束后最长五年之内不能直接或间接受雇于WIPO。 |
|  |  | D. 主席职位 | D. 主席职位 | D. 主席职位 |
|  |  | 11.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 11.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 11. 咨监委成员将每年选举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如主席职位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则副主席将就任主席一职，直到其前任任期结束。如果主席职位和副主席职位都出现空缺，则其他成员可以从他们自己中间指定一名代理主席来主持某场会议或整届会议。 |
|  |  | E. 费用报销 | E. 费用报销 | E. 费用报销 |
|  |  | 12.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WIPO将根据《WIPO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12.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WIPO将根据《WIPO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12. 成员不会为其作为委员会成员所参加的活动而获得酬劳。但是，WIPO将根据《WIPO财务条例和细则》为委员会成员报销参加委员会和其他正式会议所产生的必要的差旅费和生活费。 |
|  |  | F. 成员免责 | F. 成员免责 | F. 成员免责 |
|  |  | 13.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 13.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 13. 委员会成员将不会由于其作为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而受到起诉，前提是进行这些活动是善意的并进行了尽职调查。 |
|  | D. 会议和法定人数 |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 G. 会议和法定人数 |
|  | 9.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将每季度定期召开正式会议。 | 14.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 14.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WIPO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 14. 咨监委将每季度定期在WIPO总部召开正式会议。在紧急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通过虚拟磋商对问题进行审议，所得出的结论有着与在其常会上所得出结论相同的效力。 |
|  | 10.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 | 15.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 15.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 15.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最少必须有四名咨监委成员。 |
|  | 11.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以邀请WIPO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 16. 咨监委可以邀请WIPO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 16. 咨监委可以邀请WIPO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 16. 咨监委可以邀请WIPO秘书处官员或其他人参加会议。 |
|  |  | 17.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内部监督司司长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两次闭门会议。 | 17.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内部监督司司长、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 17. 咨监委应每年分别与内部监督司司长、道德操守官、监察员和外聘审计员举行至少一次闭门会议。 |
|  | E. 报告和审查 | H. 报告和审查 | H. 报告和审查 | H. 报告和审查 |
|  | 12.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WIPO成员国举行会议，并编拟一份报告，印发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18.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WIPO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18.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WIPO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18. 咨监委应定期向成员国报告其工作。尤其是，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后，委员会应安排与WIPO成员国代表举行信息会议，并提交一份报告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  | 13.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将根据其对WIPO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审查及其与秘书处的往来互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WIPO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19. 咨监委将根据其对WIPO内部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审查及其与秘书处的往来互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WIPO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19. 咨监委将根据其对WIPO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审查及其与秘书处的往来互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WIPO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19. 咨监委将根据其对WIPO内部监督和外部审计职能的审查及其与秘书处的往来互动，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WIPO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
|  | 14.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财务条例8.11的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 | 20. 咨监委应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财务条例8.11的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为此，咨监委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 20. 咨监委应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财务条例8.11的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为此，咨监委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 20. 咨监委应对外聘审计员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考虑，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按财务条例8.11的规定向大会作出报告提供便利。为此，咨监委将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至少四周前收到外聘审计员报告的签名副本。 |
|  | 15.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但是，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 *[注：该段已移至下文的新“M.修订职责范围”部分]* |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WIPO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 21. 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将依职权参加大会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相关会议。主席或主席指定的其他成员可以应WIPO其他委员会的邀请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 |
|  |  | I. 自我评价 | I. 自我评价 | I. 自我评价 |
|  |  | 21.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 22. 咨监委应至少每两年就委员会的目的和任务授权进行一次自我评价，以确保它的有效运行。 |
|  | F. 秘书处的支持 | J.委员会秘书 | J. 委员会秘书 | J. 委员会秘书 |
|  | 16. WIPO秘书处应协助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工作，根据问责和透明的原则，这种协助应由除WIPO内部审计与监督司以外的部门提供。协助的形式是由专职、独立的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供非全时的秘书处服务。这种后勤和技术援助的职能应包括：(a) 后勤和行政支援。这需要 | 22. WIPO秘书处应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 | 23. WIPO秘书处应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 | 23. WIPO秘书处应为咨监委指派一名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后勤和技术援助的秘书。 |
|  | 筹备和参加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b) 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筹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会议的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其中可能包括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及其他工作。 | 23.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 24. 上述援助包括筹备和参加委员会会议，帮助编拟报告草案或任何信函。援助还可能包括按照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为筹备委员会会议而编写研究和背景立场文件。 |
|  |  | 24.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 25. 咨监委秘书处的绩效考核要兼顾咨监委主席的意见建议，并经过与咨监委主席的磋商。 |
|  | G. 预算 | K. 预算 | K. 预算 | K. 预算 |
|  | 17. 在两年期预算中，WIPO应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单列一项预算拨款，每年为其按职责范围的规定进行下列经批准的活动和相关开支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秘书性及实质性支助，以及外部咨询。 | 25. WIPO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 26. WIPO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 26. WIPO应在其两年期预算中为咨监委单列一项拨款，为其经过任务授权的活动提供费用：召开四次原则上每次为期四至五天的正式会议，咨监委成员出席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大会和其他需要出席的会议，咨监委秘书的支持以及所需要的外部咨询。 |
|  | 18. 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开支将由WIPO根据WIPO财务细则与条例支付。 |  |  |  |
|  | H. 信息要求 | L. 信息要求 | L. 信息要求 | L. 信息要求 |
|  | 19. 在每次正式会议之前，WIPO秘书处应为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 26. 在每次会议之前，WIPO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WIPO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 27. 在每次会议之前，WIPO秘书处应为委员会提供与其议程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委员会应能不受限制地与本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和顾问接触，以及查阅各种记录。 |
|  |  | M. 修订职责范围 | M. 修订职责范围 | M. 修订职责范围 |
|  |  | 27.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2007年9月、2010年9月、2011年9月和2012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载于文件PBC/24/4)在2015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 |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2007年9月、2010年9月、2011年9月和2012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载于文件PBC/24/4)在2015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 | 28. 之前对职责范围做出的修订在2007年9月、2010年9月、2011年9月和2012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最新的修订(载于文件PBC/24/4)在2015年10月得到了WIPO大会的批准。 |
|  |  | 28.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咨监委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但是，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 29.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但是，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 29. 成员国将每三年对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运作情况和成员资格、遴选和轮换进行一次审查。但是，成员国保留要求将此项审查列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任何一次会议议程的可能性。 |

[附件二和文件完]